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佩慈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
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17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11711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1711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17112_ATTACH3.odt、

376550000A_1120117112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20117112_ATTACH5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送考試院民國112年6月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

書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法三字第

11255821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6/14



1120003096